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益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4 14800 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5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
16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陳建成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19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0 李益陞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21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成、李益
24 陞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25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3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

(1) 被告陳建成、李益陞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陳建成、李益陞，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陳建成、李益陞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於本案共同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共計13萬元，未達1億元，且於本案均未獲有犯罪所得，然其2人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俱無從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陳建成、李益陞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等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2人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等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

01 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02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3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04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10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11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12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3 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4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5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陳建
16 成、李益陞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
17 之方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
18 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
19 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
20 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
21 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均應論以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是核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24 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四)被告陳建成、李益陞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
27 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其等所
28 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
29 下聯繫、提領及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
30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陳建成、李益陞與其等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告訴人陳冠宏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陳建成、李益陞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六)又被告陳建成就告訴人王崇耀所匯款之款項，雖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分次提領行為；被告李益陞就告訴人曹庭瑋、陳冠宏所匯款之款項，雖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分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各論以包括一罪。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建成、李益陞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俱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陳建成、李益陞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詐欺各該告訴人之犯行，俱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九)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均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陳建成、李益陞之素行，及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陳建成、李益陞犯後均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陳建成、李益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建成、李益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帳戶後，即經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提領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並轉交予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莊世「逸」（音同）收受，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陳建成、李益陞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建成、李益陞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提領及層轉贓款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2 人有何因參與分工提領及層轉贓款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而無從遽認被告2 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等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施懿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0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 (告訴人曹庭瑋部分)	陳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益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陳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 (告訴人王崇耀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益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 (告訴人陳冠宏部分)	陳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益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益陞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成、李益陞能預見代他人提領金融帳戶之款項，即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前，加入莊世「逸」（音同）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康龍招（康龍招涉犯詐欺部分，另由警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陳建成持莊世「逸」（音同）於113年1月28日10時許所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13時19分、同日13時20分、同日13時21分，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正湧店ATM，從本案帳戶分別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1萬元；李益陞持陳建成於同日14時許所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14時13分、同日14時14分，在上開超商ATM，從本案帳戶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於同日14時18分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領款項3萬元交與陳建成；嗣陳建成於同日17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某處，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上揭款項共8萬元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莊世「逸」（音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ATM提款機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庭瑋、王崇耀、陳冠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建成於113年1月28日向莊世「逸」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於同日13時19分至21分至上開超商ATM提領共計5萬元，復指示被告李益陞於同日14時13分至14分，至上開超商ATM提領共計3萬元，被告李益陞再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勇街和平

		巷內，將提款卡及3萬元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被告陳建成，嗣後被告陳建成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8萬元拿給莊世「逸」等事實。
2	被告李益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益陞向被告陳建成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後，依照被告陳建成指示於同日14時13分至14分，至上開超商ATM提領共計3萬元，被告李益陞再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勇街和平巷內，將提款卡及3萬元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被告陳建成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曹庭瑋、王崇耀、陳冠宏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等遭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曹庭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 (2)告訴人陳冠宏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3)告訴人王崇耀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提領畫面、監視器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陳建成於

01

	同日13時19分至21分至上開超商ATM提領共計5萬元，被告李益陞則於同日14時13分至14分，至上開超商ATM提領共計3萬元，被告李益陞再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勇街和平巷內，將提款卡及3萬元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被告陳建成等事實。
--	---

02 二、核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建成、李
05 益陞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06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
07 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8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按詐欺取財罪，
09 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
10 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被告陳建成就附表所示之人匯入
11 本案帳戶，且遭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提領之部分，詐騙對
12 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13 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李益陞就附表所示之人匯入
14 本案帳戶，且遭被告李益陞提領之部分，詐騙對象、施用詐
15 術之時間與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陳建成、李益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
18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02 檢察官 鄭芸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胡雅婷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曹庭瑋	113年1月28日13時40分許，假冒LINE暱稱「jie」，向告訴人曹庭瑋佯稱急需用錢，致告訴人曹庭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28日13時50分	3萬元
2	王崇耀	113年1月28日13時許，假冒LINE帳號「coolmark8112」，暱稱「Mark Chen」，向告訴人王崇耀佯稱急需用錢，致告訴人王崇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月28日13時7分	5萬元
3	陳冠宏	113年1月28日12時39分許，假冒LINE暱稱「陳品汎」，向告訴人陳冠宏佯稱急需用錢，致告訴人	113年1月28日13時48分 113年1月28日1	3萬元 2萬元

(續上頁)

01

		陳冠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 作。	3時50分	
--	--	---------------------	-------	--